

龍潭區公所 115 年度施政計畫

本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，編訂 115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計畫重點如下：

一、一般行政：

- (一)致力於增進為民服務品質，提升文書處理品質與時效，落實管制考核制度，加強辦公廳舍及設備管理與維護、各項設備汰舊換新、貫徹節能減碳政策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、提供民眾陳情、市容查報等資訊管道，提升區政業務效率。
- (二)依施政計畫及零基預算精神，籌編預算、督導執行預算，加強內部審核以控制風險並兼辦各項統計業務，提升統計品質。
- (三)健全機關內部人力組織，合理管制員額，以公開為訴求，加強人員業務上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、提升機關內部人力整體素質。
- (四)落實執行機關維護工作，提升公務(資訊)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觀念，持續推動反貪活動，爭取員工及民眾支持參與廉政工作。

二、民政業務：

- (一)健全地方自治基層組織，加強里鄰長工作研習及里幹事服勤，強化與里辦公處之聯繫，瞭解在地需求，健全里基層組織功能，確實發揮里鄰工作效能及落實基層服務。配合辦理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選務工作，改善並優化各項殯葬設施，推展民防團訓練以達全民防衛，推廣並落實災害防救及里、鄰長災情查報等知能，以減少災害損失。配合推動環保政策、宣導環境衛生及防治登革熱作業，配合上級機關推動國民及語文教育。
- (二)妥善辦理役男體檢、抽籤、徵集事務，配合後備軍人清查、兵籍資料異動管理、替代役管理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等，以提升國家安全防護。
- (三)各里小型工程施作與維護，透過優化環境提升民眾有感，因地制宜以服務各里民鄉親，提升鄰里環境。
- (四)加強運動公園田徑場與兒童遊戲區、國三橋下運動休閒園區、綜合體育園區等場館維護管理，持續改善周邊附屬設施，營造更優質的運動環境。持續推行龍潭運動季系列活動，推廣全民運動風氣，進而擴大龍潭的運動人口。
- (五)持續宣導並辦理調解業務，為民眾化解民刑事紛爭；加強辦理法律諮詢服務，解答民眾疑難法律問題。

三、社會業務：

- (一)辦理社會救助及福利補助：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、身心障礙者補助、中低老人生活補助、育兒津貼、好孕專車、弱勢兒少扶助、特境家庭扶助、災害救助、急難紓困、急難救助、三節及重陽禮金、國民年金、全民健保、桃園市民卡申辦

及就業輔導等業務，並持續提供中午不打烊服務。

(二)推動社區發展：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補助申請、參與衛生福利部相關選拔及認證、社區關懷據點補助經費申請。

(三)社福場館營運管理：市民活動中心、婦幼館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及親子坊等館舍維護管理，並開辦多元化課程，如長青學苑、親子車及客語講故事推廣活動等。

(四)除了配合社會局積極照顧弱勢族群需求外，主動連結民間資源，透過整合公、私部門之力量，持續規劃及推動各項創新服務方案，藉由在地之社區關懷，扶助邊緣家戶自立，回復生活正軌，建構完善之社會福利輸送網絡。

四、農經業務：

(一)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、簡易自來水業務、健全三七五私有耕地租約管理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，綠美化苗木配發、野鼠防除、入侵紅火蟻防治、小型農業機具補助，推廣茶產業及造林、山坡地水土保持。

(二)推行市場管理及商品標示、違規工廠調查等工作，並配合市政府致力發揮農業與糧食安全、生態環境、文化景觀等多元價值，並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，促進農業之活化資源利用，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。

(三)辦理本區大池管理中心廠商營運管理、大池公園、大平(公11)公園、大平環保公園、八德環保公園、聖德文教公園、中興公園、永興公園、東興公園、三坑生態公園、祥和公園、日出公園、大平月灣、綠杉林公園、龍潭大池水體環教園區等環境清潔及園藝景觀維護、設施檢測、保養、修繕、新設及場地管理等業務，提倡綠美化環境及休閒散步的場地。

(四)持續輔導大北坑休閒農業區、三坑水鄉休閒農業區產業發展，並協助三洽水休閒農業區劃定申辦作業。

(五)推動智慧茶產業行銷，建立茶業地圖、資訊整合及LINE BOT平台，提供茶園即時資訊、在地遊程、產品資訊和茶文化知識，讓農業走向智慧、綠色、永續的未來。

五、工務業務：

(一)道路改善：針對路面狀況較差之道路辦理改善，以維護市區道路服務之品質，以期用路人能有安全、舒適之行車空間。

(二)道路附屬設施改善：包含路邊側溝、標誌標線、反射鏡、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等設施損壞修復或新設，以期提供市民友善之生活環境。

(三)人行步道及通學步道改善：藉由「通學廊道改善計畫」、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」及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」之執行推動，有效檢視轄區內之市區道路現況，進

而提出整體改善方針及具體建設，以建立以人為本之優質人行環境。

(四)橋梁維修：對於結構明顯損壞或有發生立即危險之橋梁設施進行補強改善。

(五)水利設施治理：改善維護現有雨水下水道設施，定期巡查清理各下水道及其他既有水道，使各排水系統隨時保持順暢，及易淹水地區疏濬治理，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(六)工程進度及品質管控：監督監造及承商加強工程審核及督導，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如期、如質、如度辦理，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；並強化生態保護與建物綠美化，以嘉惠全市市民，提升公共建設整體品質。

(七)全區道路綠美化：區內編號道路定期除草及路樹修剪，非編號道路配合里長通報除草，維護道路之整齊及美觀，提升都市景觀意象。

(八)搶災搶險：提供民眾沙包及協助市民提前預防災害或災後搶救(通)工作。

(九)龍潭社福館興建：龍潭國中舊宿舍用地興建公托、親子館及家庭服務中心，婦幼發展局規劃1樓為公托中心，2樓為親子館，3樓為家庭服務中心。

六、人文業務：

(一)致力營造客語友善環境、推動「僜講客」的語言文化和辦理本區客家特色活動，如元宵迎古董接財神、龍潭歸鄉文化節—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系列活動、假日廣場音樂藝術季及鄧雨賢紀念音樂會，透過舉辦不同活動，營造沈浸式客語生活環境。

(二)受理各項宗教寺廟禮俗、祭祀公業之申報及未立案寺廟與神壇管理業務。

(三)配合市政府辦理觀光活動、行銷推廣等宣傳，如燈會及迎古董踩街活動。

(四)配合市政府有效行銷桃園，營造友善便利的旅遊環境，各項大型活動的網路行銷、客庄旅遊導覽規劃及媒體宣傳等，帶動本區觀光人潮，促進地方經濟及產業發展。

(五)舉辦在地藝文活動及配合市政府舉辦藝術巡演活動，提升龍潭藝文氣息。

(六)宣導原住民族福利措施及協助原住民申請補助及急難救助金等業務。

(七)配合相關業務機關推動新住民政策。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經費(千元)	備註
一、油彈庫睦鄰專案改善計畫	(一)改善本區道路基礎建設。 (二)辦理疾病防治、環境保護等公益支出活動。	10,000	中央補助款 10,000 千元
二、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	(一)里基層建設經費、基礎建設及環境修繕維護。 (二)辦理環境觀摩。 (三)水資源宣導及里佳節活動。	14,000	中央補助款 14,000 千元
三、龍潭社福館新建工程	(一)為建立本市支持家庭、友善親職的社會福利體系，以「一區一公托中心」及「一區一親子館」為目標。 (二)將現有龍潭國中宿舍拆除，並於原址興建一棟地上 3 層，總樓地板面積約 600 坪之社福建築，提供民眾更良好的生活環境及多元社會福利服務。	106,000	本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88,000 千元，自 108 年度起分 6 年編列，因政策變動，調整如下：總經費 106,000 千元，分 8 年執行，除 108 年至 114 年已編列 99,000 千元外，本年度續編列第 8 年經費 7,000 千元。
四、龍潭區公墓公園納骨堂地下室增設櫃位及牌位區工程	增設櫃位 14,551 個、牌位 2,754 座。	94,761	本計畫總經費 94,761 千元，分 3 年執行，除 113 年至 114 年已編列 48,892 千元外，本年度續編列第 3 年經費 45,869 千元。